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延長遠期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出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遠期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遠期截止日期」)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藉此延長遠期截止日期至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除上述延長遠期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